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農業綜合企業與大宗食品業的主要信用因素

January 29, 2015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的指導文件中。)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準則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同時更新並取代 2013 年 11 月 19 日所出版的「農業綜合企業與大宗食品業的主要信用因素」(Key Credit Factors: Criteria For Rating The Airline Industry)。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 年 1 月 29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名單與準則參考來源。同時，我們也刪除了段落編號 2、7 與 8 的內容（因為這些段落中的內容係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
- 2017 年 1 月 27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段落編號 69 的內容，以反映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版的準則文章「Commodities Trading Industry Methodology」當中，段落編號 86 和 87 的參考來源內容。
- 2018 年 1 月 19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將原為「附錄：修改歷史 (Appendix: Change History)」的章節標題，更名為「修訂與更新 (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3 月 4 日，我們對聯絡人資訊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19 年 4 月 1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刪除了段落編號 54 的內容，因為它們已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出版的「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Corporate Methodology: Ratios And Adjustments) 取代。之前納歸於前述段落中之產業特定會計方式與分析調整現已納歸於支持「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準則之指導文件中。我們也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
- 2019 年 12 月 4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刪除了段落編號 67、68 與 69 的內容，因為該些內容已由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標題為「評等方法與假設：全球企業發行體流動性描述用語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Liquidity Descriptors For Global Corporate Issuers；簡稱流動性準則)」一文取代。該些段落中原本包括對特定產業的流動性調整，現已納入支持流動性準則的指導文件當中。此外，我們還更新了本準則的參考來源。
- 2020 年 7 月 28 日，我們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並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Agribusiness And Commodity Foods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